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并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和贸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缔结贸易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现行法律和规章的范围内，努力促进和发展两国的贸易。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对于下列各项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 (一)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
- (二)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换船上的海关规定和手续以及一切捐税费用；
- (三)需要时对进口和出口许可证的发给。

第 三 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 (一)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来可能给予毗邻国家特别利益；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给予或将来可能给予毗邻国家的特别利益；
- (三)黎巴嫩共和国已给予或将来可能给予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的特别利益。

第 四 条

两国之间的贸易，以双方同意的任何一种可兑换的货币支付。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按照两国各自当时有效的有关过境贸易的法律和规章，对通过各自国境的过境贸易，尽力给予便利。

黎巴嫩共和国政府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机构，在有关的法律和规章的许可范围内，利用黎巴嫩的各自由区进行商品的存仓、加工、分销、转口或其他一切贸易活动的便利。

第 六 条

为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缔约双方将为对方参加在自己一方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和对方在自己一方举办展览会提供必要的帮助。双方的展品和进出口商品样品，可以享受双方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方便。

第七 条

经缔约一方的请求,缔约双方应指定代表举行会议,研究两国贸易关系,提出有助于发展贸易的建议和解决在执行本协定中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

第八 条

本协定应经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在相互交换通知书十天后生效。

第九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一年。在每届协定期满三个月前除非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修改或解约,本协定有效期即逐年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代表

姬 鹏 飞

哈利勒·阿布·哈马德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